

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调整缴款时间的公告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1357 号）。

根据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，即 2025 年 4 月 11 日-2025 年 4 月 14 日。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，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 17 点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。

因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主承销商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缴款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。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，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 17 点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调整缴款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调整缴款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 4月 14日

